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14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劉育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1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14號第一審判決，業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合法送達上訴人即被告劉育安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。嗣被告於113年1月3日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容有未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史華齡